关于举办第37届浦东新区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的通知

区青少年活动中心，各教育指导中心，各中小学、中职校、幼儿园：

为了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把科学普及放在与科技创新同等重要的位置，切实加强浦东新区未来科创人才队伍建设，为“十四五”期间浦东新区青少年科普事业发展和科学素质提升夯实基础。现结合浦东新区学校科技创新教育发展实际，决定举办第37届浦东新区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以下简称“大赛”），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上海市浦东新区教育局

上海市浦东新区科学技术协会

承办单位：上海市浦东新区青少年活动中心

上海市浦东新区青少年科普促进会

由主办单位和承办单位有关领导共同组成大赛组委会，大赛组委会下设大赛组委会办公室，具体负责大赛的组织和实施。

二、大赛主题

创新·体验·成长

三、参赛对象

（一）各中小学、中职校学生和幼儿园幼儿

（二）各中小学、中职校科技辅导教师

四、大赛内容

大赛内容包括竞赛和展评两大系列，共五大板块。

（一）竞赛系列：包括“青少年科技创新成果”“青少年科技创意”和“科技辅导员科教创新成果”。

（二）展评系列：包括“青少年科技实践活动”“少年儿童科学幻想绘画”。

五、工作步骤

第一阶段：10月18日至11月1日为申报阶段。学校使用“浦东新区教育局德育大数据平台”生成申报账号后，指导学生登录“浦东新区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申报系统”进行网络申报；10月31日学生申报结束；11月1日校级核准结束。

第二阶段：11月2日至11月20日为评审阶段。11月2日至11日进行网络初评，11月12至19日进行展板制作和终评布展，11月20日进行终评活动。

第三阶段：11月21日至12月31日为大赛总结阶段。11月27日举行大赛闭幕式；11月28日至12月31日通过网络发布大赛获奖名单和颁发获奖证书，并完成大赛工作总结。

六、奖励办法

大赛设立等第奖、先进集体奖和优秀指导奖予以表彰奖励。

等第奖：各参赛板块和参赛子项的等第奖分别进行独立评奖，并按评审组别分开评定，评奖等第按评审分从高到低依次排序，取评审分高者得较高评奖等第。各参赛板块和参赛子项按照设定数评奖。

先进集体奖：按参赛总成绩评出前15个申报单位；

优秀指导奖：按学生获奖总成绩评出前15名指导教师。

上述奖项，由主办单位进行表彰奖励。

七、工作要求

各中小学、职校和幼儿园要充分认识科技创新教育的重要性和紧迫性，采取多种形式，组织学生开展科技创新活动，在开展校级评比和选拔的基础上，积极参与区级申报。

各教育指导中心要加强组织领导，统筹指导学校积极开展科技创新实践活动，部署落实好各学段的各项参赛工作。

区青少年活动中心要及时向各教育指导中心反馈学校申报和终评参赛信息，为学校科技教育的考核评价提供重要依据。

八、其它事项

（一）第37届浦东新区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实施方案（见附件）。

（二）大赛规程、大赛申报表、查新报告样本和终评活动通知等相关好的信息，请至浦东新区青少年活动中心网站（http://www.shng.cn）查询和下载；大赛辅导资料可重点参考配套辅导书《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和创意设计评选实用辅导手册》。

（三）联系方式

联系人：赵际平、张文琪；联系电话：68257325；电子邮箱：pdcxds@163.com；联系地址：浦东新区惠南镇观海路1000号。

特此通知。

附件：第37届浦东新区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实施方案

上海市浦东新区教育局

上海市浦东新区科学技术协会

 2021年10月 18 日

附件

**第37届浦东新区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实施方案**

一、大赛宗旨

第37届浦东新区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是由浦东新区教育局、浦东新区科学技术协会联合主办的具有示范性和导向性的区级青少年科技教育活动。举办第37届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旨在为浦东学校师生搭建一个科创教育成果展示与交流平台，进一步营造崇尚科技、科技创新和科创教育的良好氛围，发现和激励本区科技创新优秀学生、科创教育优秀教师和先进集体，充分整合张江科学城和临港新片区等浦东科创教育优势资源，全面加强以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为重点的学生科学素质和科创人才培养，共同推进浦东新区创新型城区发展建设。

二、大赛主题：创新·体验·成长

三、参赛对象

（一）各中小学、中职校学生和幼儿园幼儿

（二）各中小学、中职校科技辅导教师

四、大赛时间和地点

（一）大赛起讫时间：10月—12月

（二）网络申报时间：10月18日—10月31日

（三）校级核准时间：10月18日—11月1日

（四）大赛终评

时间：11月20日（周六）

地点：待定，届时视疫情防控形势来确定线上还是线下举行。

（五）大赛闭幕式

时间: 11月27日（周六）

地点：浦东新区青少年活动中心（待定）

五、大赛内容

大赛内容包括“青少年科技创新成果”（含“发明创造”和“科学论文”）、“青少年科技创意”、“科技辅导员科教创新成果”（含“科教制作”和“科教方案”）、“青少年科技实践活动”和“少年儿童科学幻想绘画”共五大板块。

为鼓励学校积极申报大赛核心活动板块，大赛规定“青少年科技创新成果”“科技辅导员科教创新成果”和“青少年科技实践活动”为核心板块。核心板块在创新大赛中具有重要地位，在优秀集体奖评分中占有较高权重。根据赛事规程要求，幼儿园可参加“少年儿童科学幻想绘画”板块。

六、日程安排与要求

**（一）大赛通知**

10月上旬,通过局域网向全区中小学、中职校和幼儿园发布大赛通知和大赛实施方案,浦东新区青少年活动中心网站将同步发布大赛通知、大赛实施方案、大赛规程、大赛申报表和查新报告样本等文档，供学校和参赛者下载使用。

**（二）参赛申报**

**1．申报办法**

大赛于10月18日12:00至10月31日18:00期间正式开放网络申报，逾期则无法申报。学校根据大赛通知、大赛实施方案和大赛规程要求，使用“浦东新区教育局德育大数据平台”生成申报账号后指导学生登录“浦东新区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申报系统”进行网络申报（可以外网进入），具体申报流程请阅读《浦东新区青少年科技教育网络平台“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操作手册V1.1》。所有参赛项目的网络申报登录号及密码，须由学校负责老师统一发放和管理。学校负责老师登录“浦东新区教育局德育大数据平台”进入大赛相关子项后，可以在限额内自主生成登录号及密码。

为确保大赛申报有序进行，所有参赛项目在申报提交后还须经过学校负责老师检查核准，校级核准时间为10月18日—11月1日。如果校级核准时认为可“通过”的，则“通过”后提交到区级核准平台；如果校级核准时认为应该“退回”的，则“退回”后须由参赛者修改后重新进行申报提交。如果由区级核准“通过”的，则显示“完成申报”状态，表示该参赛项目已完成申报，不能修改。

重要说明：10月31日18：00网络申报系统会自动关闭。若是“退回”状态需修改的项目，可延后至11月1日18：00之前重新提交和核准，如逾期则系统会自动关闭，此时会无法重新提交和核准。

**2．申报要求**

所有参赛项目必须根据《第37届浦东新区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竞赛规程》规范提交申报电子稿材料。大赛规程、大赛申报表和查新报告样本等请至浦东新区青少年活动中心网站下载。

重要说明：“少年儿童科学幻想绘画”板块项目的申报，仅在网络申报时提交电子稿材料即可，不需要提交绘画纸质作品。

**（三）大赛初评**

11月2日至11日，经对申报材料预审后，由大赛组委会办公室组织专家评委对所有正式申报项目进行初评，在大赛初评基础上选出入围大赛终评展示的参赛项目，终评展示名单于11月12日后在浦东新区青少年活动中心网站“公告通知”栏目予以公布。

参加大赛终评展示的项目包括“青少年科技创新成果（发明创造）”“青少年科技创新成果（科学论文）”“青少年科技实践活动” 和“少年儿童科学幻想绘画”4个参赛子项，除此之外的其它所有参赛子项都不参加终评展示活动。

**（四）展板制作和作品提交**

11月19日（星期五）之前，“青少年科技创新成果（发明创造）”“青少年科技创新成果（科学论文）”和“青少年科技实践活动”3个参赛子项的终评参赛选手须预先制作好展板（发明创造还要有作品实物），“少年儿童科学幻想绘画”的终评参赛选手须预先将绘画纸质作品（卡纸衬底）送交到指定地点以及将绘画视频（拍摄前20分钟）发送至pdcxds@163.com邮箱。

各学校要严格按照竞赛规程中关于展板制作的要求，指导参赛者及时规范完成展板制作，参赛者的展板制作情况由专家评委评价后以一定分值计入终评总得分。

**（五）终评布展**

11月19日（星期五）进行终评布展。

如果确定为线上举行终评，那么终评布展内容调整为线上终评平台的网络调试。网络调试时间：11月19日（星期五）12:00—20:00。线上终评学生端软件和硬件的调试以及正式使用，都由学校来统一组织和实施。

如果确定为线下举行终评，那么终评布展将正常进行。11月19日（星期五）13：30—16：00，各学校组织力量将入围终评布展项目的展板和作品送至大赛终评赛场，并在规定位置按照展示编号自行布置。布展期间，由学校领队签到并统一领取领队证和参赛证。送展内容：“发明创造”项目送交作品实物和展板；“科学论文”项目送交展板；“青少年科技实践活动”项目送交展板（易拉宝）。除送交作品实物和展板外，所有终评项目还须同时提交书面申报表一份和作品研究报告（或课题研究论文、或实践活动总结报告）一式三份。

**（六）大赛终评**

11月20日（星期六），举行大赛终评活动。

如果确定为线上举行终评，那么学生只要在学校或家里布置展板并参加线上互动问辩即可。线上互动问辩时间：11月20日（星期六）9:00—16:30。专家评委根据参赛者答辩和展板制作等情况，给出“答辩分”和“展示评价分”，分别按30%和10%权重计入终评总分。“青少年科技创新成果（发明创造）”“青少年科技创新成果（科学论文）”和“青少年科技实践活动”3个参赛子项以线上问辩的方式进行,“第37届浦东新区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线上终评场次时间安排表”将与终评名单同步发布。“少年儿童科学幻想绘画”参赛子项以线上评审绘画视频和线下评审绘画实物的方式进行，不举行问辩活动。同时，由专家评委根据申报材料进行书面评审，对参赛项目评出“书面评审分”，按60%权重计入终评总得分。

如果确定为线下举行终评，那么参加终评互动问辩的学生须进行现场答辩。具体终评流程如下：

**1．书面评审 9：00—11：00**

由专家评委根据申报材料进行书面评审，对参赛项目评出“书面评审分”，按60%权重计入终评总得分。在此评审阶段中，参赛选手不需要出席。

**2．参赛入场 12：30—13：15**

全体学校出席人员于12：30开始凭赛事提供的参赛证、领队证或其它入场证件进入指定区域，所有参赛选手务必于13：15前进入终评赛场，并到达自己的参赛项目展位处，所有学校领队、辅导教师或其它人员不能进入终评赛场，只能进入指定区域，并听从工作人员统一指挥。

**3．现场问辩和展示评价 13：30—15：30**

13：30—15：30期间，参赛者务必静候在自己的参赛项目展位前，依次参与现场问辩。如果一位参赛者有多个项目要参与问辩，则须自行写明暂时缺席此展位的原因并置于展台上。参赛者在向专家评委作项目介绍和进行答辩时，可呈示相关原始材料作进一步佐证。专家评委根据参赛者答辩和展板制作等情况，给出“答辩分”和“展示评价分”，分别按30%和10%权重计入终评总分。“少年儿童科学幻想绘画”参赛子项以线上评审绘画视频和线下评审绘画实物的形式进行，不举行互动问辩活动。

**4．终评撤展：15：30—16：00**

大赛终评活动结束后，所有参赛者须将展板、作品和器材等全部撤走，自行保管。

**（七）大赛闭幕式**

11月27日下午，在浦东新区青少年活动中心（待定）举行第37届浦东新区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闭幕式。

13：00-14：00，全体参加人员入场（请关注当天上午发布的参加人员名单），按指定区域就座。

14：00-15：00，举行大赛闭幕式，回顾总结本届大赛实施情况和取得成果，对部分优秀科技创新成果进行专家点评，对部分获奖学生进行现场表彰。

15：00-15：30，全体退场。

七、表彰奖励办法

大赛设立等第奖、先进集体奖和优秀指导奖予以表彰奖励。

等第奖：各参赛板块和参赛子项的等第奖分别进行独立评奖，并按评审组别分开评定，评奖等第按评审分从高到低依次排序，取评审分高者得较高评奖等第。各参赛板块和参赛子项按照设定数评奖，具体评奖数如下表如示：

|  |  |  |  |  |  |
| --- | --- | --- | --- | --- | --- |
| **参赛板块** | **参赛子项** | **一等奖** | **二等奖** | **三等奖** | **小计** |
| 青少年科技创新成果板块 | 发明创造 | 42 | 101 | 143 | 286 |
| 科学论文 | 57 | 127 | 184 | 368 |
| 青少年科技创意 |  | 34 | 82 | 116 | 232 |
| 科技辅导员科教创新成果 | 科教制作 | 1 | 3 | 4 | 8 |
| 科教方案 | 3 | 9 | 12 | 24 |
| 青少年科技实践活动 |  | 2 | 6 | 8 | 16 |
| 少年儿童科学幻想绘画 |  | 39 | 90 | 129 | 258 |

先进集体奖：按参赛总成绩评出前15个申报单位。

优秀指导奖：按辅导学生获奖总成绩评出前15名教师。

上述奖项，由主办单位进行表彰奖励。除在大赛闭幕式上宣布部分获奖名单外，12月中旬由大赛主办单位通过教育局局域网发布完整的大赛获奖名单，浦东新区青少年活动中心官网也同步发布完整的大赛获奖名单，12月下旬学校可通过“浦东新区教育局德育大数据平台”自行打印获奖证书。

八、其它事项

（一）安全教育

学校在组织学生参加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相关活动时，必须由教师带队，并做好文明与安全教育工作。

（二）参考资料

大赛通知、大赛实施方案、大赛规程、大赛申报表、查新报告样本和终评活动通知等，请至浦东新区青少年活动中心网站（http://www.shng.cn）查询和下载；大赛辅导资料可重点参考配套辅导书《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和创意设计评选实用辅导手册》。

（三）联系方式

联系人：赵际平、张文琪；联系电话：68257325；电子邮箱：pdcxds@163.com；微信号：zjpnhsh;联系地址：浦东新区惠南镇观海路1000号。

2021年10月12日